

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4月19日在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新度镇新度村亭道尾22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4年4月9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福生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和审议《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9）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0）。

表决结果：3票赞成；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与会监事听取了监事会主席黄福生先生代表监事会所作的《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后认为：2023年度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了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

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有力地保障了公司、股东及员工的合法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9）之“第十节 财务报告”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3票赞成；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完善，执行有效，能够保障控制目标的达成。《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三年（2023-2025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三年（2023-2025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三年（2023-2025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既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现金分红的诉求，亦着眼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三年（2023-2025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3票赞成；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及2024年度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及2024年度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表决结果：3票赞成；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 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3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对2023年度公司监事薪酬发放情况予以确认。

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按各自所在岗位职务依据公司相关薪酬标准和制度领取薪酬，公司不另行支付任期其担任监事的津贴或报酬。

表决结果：3票赞成；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行为。公司编制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能够体现公司2023年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2）。

表决结果：3票赞成；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9.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

司2024年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表决结果：3票赞成；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表决结果：3票赞成；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表决结果：3票赞成；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04月20日